

今日济南

闻香·心香

→情场眼色

□李月亮

办公室有帅哥一枚、暗恋该帅哥的美女两枚。于是故事频发。

美女A本来先于美女B与帅哥同事，“秋天的菠菜”送了不少，帅哥已经有所倾心，不想B横空杀出来，展开猛攻，搅乱了一池春水。然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办公室“贱”气弥漫。A带了早饭给帅哥，B就约他共进午餐；A送帅哥一条手机链，B就大手笔奉上新款手机；A主动为帅哥承担工作中的失误，B就直接找领导为帅哥申请嘉奖……有时候看着帅哥办公桌上不请自来的双份午餐，饿肚子的同事不禁酸楚地唱：这

贱亦有道

是一个犯贱的季节，空气里都是犯贱的味道……

其实帅哥人品是很不错的，也不想在两个女人之间拎不清，于是万般纠结之后选了B。B胜出，当然无比欢乐。A就惨了，活脱脱痛失一份良缘，还得整天看着配对成功的两个人在办公室卿卿我我。换正常人，哭几场之后也就该擦干眼泪重新做人了吧，但是她不，人家无视落败的事实，还是死性不改地对帅哥好。当然，对方都有正牌女友了，以前那些洗衣送饭之类的暧昧举动不能做了，A换个打法，开始做忠实的

爱情备胎。反正帅哥之前对她有好感，不至于有了女友就跟她决裂。她明明白白告诉他，没关系，你谈你的恋爱，当我备胎就行。只要你需要，我一定全力以赴。帅哥的父母来，B没时间，A应急出场，把老人家哄得乐呵呵的。B要出差，A去超市买一大堆吃的塞给帅哥说，就是你买的。就连帅哥的朋友有麻烦，A也积极上前，搭工搭料地把事情料理得妥妥帖帖。

A那个傻劲着实令众人无语，有同事就劝她说，你没听说上次聚会B骂你骂得多难听，人家俩人都好成那样了，你跟着掺和累不累

啊，咱收收吧。A说，他俩好是他俩的事，我对谁好是我的事。同事恨不得把她扔北冰洋里让她清醒清醒，揪着她耳朵说，你说你这么好的姑娘，咋就非得又犯傻又犯贱呢。A义正词严地说，我是贱，但我不傻。第一，我觉得他人好，值得我犯贱；第二，我相信他心里有我，我不能自己就放弃机会；第三，我看朋友有麻烦，A也积极上前，搭工搭料地把事情料理得妥妥帖帖。

A的这段话后来被奉为经典广为传播。细想来，她说得的确很对，他好，他心里有她，他虽然有女友，却不一定有结果，那她为啥不能守着心里这份爱情，等他给她机会呢？

事实证明，后来B出国，不久之后与帅哥分手，A理所当然地继了位。帅哥说，她以前的好和他对她的亏欠，那得用一辈子来还。

据说爱情的另一个名字就是犯贱。但是，有人贱得失去了原则，有人却贱得有理有据。失去原则的犯贱，就成了犯傻，犯傻是愚蠢盲目的，而有所追求的贱，可以为你的爱情攻坚战增加很大胜算。

所以，你可以付出所有去讨对方的欢心，可以不求结果地对他好。但是在此之前，要好好地问问自己：我这是犯傻，还是犯贱呢？

→围城兵法

□宗瑜琼

这年头，“恨嫁女”是越来越多了。就拿闺蜜的妹妹小文来说吧，不过二十三四岁的年纪，就天天思量着怎样才能把自己嫁出去，生怕不小心沦为传说中的“剩女”。所幸世上大好未婚男青年也多的是，半年前，小文成功嫁得如意郎君。

在朋友眼中，小文和老公算得上神仙眷侣：工作稳定，事业蒸蒸日上；交往一年多，对他她关怀备至，宠爱有加；公婆以前都是高校教师，后来下海创办了自己的企业。对小两口来说，房子、家电、风风光光的婚礼一样也不会缺少。

没想到婚姻这双鞋子，看起来亮丽、时尚、让人心动，但乍一穿上去，细节处却觉得别扭。比如她生活习惯规律，他却作息混乱；她闲暇时

婚姻这双鞋，削足适履才穿得出

喜欢旅游或安静地读书，他乐此不疲的则是呼朋唤友、把酒言欢。如果这些尚可以勉强忍受的话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小文感到的不只是别扭——“鞋子”竟越穿越夹脚了——说话事业心挺强的她，宁可在休息日去单位加班，也不乐意花半个小时做顿早餐，生孩子自然不在计划之中。但老公是家中唯一的男孩，老人们期待的压力无形中越来越沉重，到后来，公婆不经意的眼神都会让她感到焦虑。唉，早知如此，何必急着把自己嫁出去呢！

小文郁郁寡欢地对我和闺蜜诉说这番苦恼时，我连忙从刚看过的报纸中翻出那篇娱乐八卦——“S妈证实小S怀第三胎”明年将添龙宝宝！那个什么都敢讲、什么

都敢做、在节目中以吃男艺人“豆腐”为乐的小S，谁都不怀疑她为人的豪爽、内心的强大吧，可为了维持一段婚姻、为了讨得老公和家人的欢心，她竟也要这般委曲求全，不惜把自己当“生育机器”！

小文表态：假如我是小S，生两个已经问心无愧了。倘若真是像张柏芝那样真的喜欢小孩子，想继续生也就罢了，可小S分明是为了要个儿子才要接着生的，你说她有多憋屈啊！这样的婚姻，不要也罢！

我无语。是要抱怨鞋的质量做工每况愈下，还是要归咎于人们的脚越来越娇气呢？为什么觉得自己脚上的鞋不合适，非把它扔掉的人越来越多？偶尔风闻有像小S这样敢于“削足适履”的女子，很多人会

一边暗自哂笑，一边生出些许恻隐之心，感叹：“豪门”媳妇不好当吧？看来还是不要太虚荣了！

这个世界上，确实很难有那种十全十美、既舒适又漂亮的鞋子，所以总有女人为了刹那芳华甘愿忍受“削足适履”之痛。看看吧，徐子淇同样是为求子生了又生：“晴格格”王艳年纪轻轻就成了乖张大男孩的后妈；周慧敏呢？20年如一日爱着一个花心男，明明知道他本性难移却毫无原则地容忍；IMF前总裁卡恩的夫人辛克莱尔更叫人瞠目结舌——这位胆识出众、粉丝无数的著名女主播，对丈夫拈花惹草的劣行不但一再忍气吞声，还不惜和鼓动她离婚的闺蜜断交。

你可以说她们的目的并不单

纯，但不能不承认她们是玲珑剔透的女子，明白自己想要怎样的生活。事实上，哪一种生活都要付出代价，有得到就会有失去，有失去才会有得到，没有哪一种选择得到的更多，只是哪个对于你来说更重要。如果你喜欢水晶鞋，你也应该了解，它之所以为世人艳羡，当然不在于能让脚多舒服，而在于它光芒四射的材质。

我想，不仅仅是那些外表光鲜的婚姻，即使是一段最平凡质朴的婚姻，都需要削足适履的勇气。如果不把与生俱来的倔强、贪婪、偏见和对完美恋人的梦想都削去一点点，有几个人能刚好穿得下婚姻这双原本只是靠激情和想象定制的鞋子？

→滚滚红尘

□吴英华

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。真是佩服庄子的聪明，随随便便的一句话，相濡以沫和江湖两个经典词汇就千古流传了。庄子不是个腻腻歪歪的人，但是，太多的人在理解这句话的时候断章取义了，过多地强调了这句话的上半截“相濡以沫”，而把下半截忘掉了。其实，下半截才是庄子真正要表达的东西。

江湖是个非常能给人想象空间的词汇，但可惜的是，这个词却被许多武侠小说作家信手拈来，一个内涵本来很丰富的词汇，几乎成了武林好汉的专利，想想真是郁闷。

其实，不同的人每天都生活在不同的江湖里，比如，以文为生的

在相濡以沫的下半截游泳

人，文坛就是他得以游弋的江湖；比如，在政坛上沉浮的人，政治圈子就是他的江湖；甚至，一个善于在情场里沉浮的人，爱情就是他的江湖。很遗憾，我在以上几个江湖里折腾的机会微乎其微，但是，有一个江湖却让我欲说还休、欲罢不能，那就是职场这个江湖。

人到底是猴子变来的还是鱼变来的，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，我更倾向于后者。理由是，人和鱼的生存状态何其相似。鱼在水里游弋，自得其乐，人在世间游走，匆匆忙忙。人和鱼更多的是神似，而人和猴子更多的是形似，是不是精神上的沟通更容易让人靠近？

鱼的江湖给鱼提供的是赖以

生存的食物，也许还有其他，比如，鱼的伴侣也是在江湖里找到的，所以，鱼是离不开江湖的。而职场这个江湖给我的是同样的感觉。

无欲则刚，前阵子我不断地对自己说这句话，但是，没有用。在职场里，人是不可能没有欲望的，最低要求是加薪和升职，这是起码的生存需要，而得到别人的承认，甚至梦想着实现自己的一些想法，应该是另一个层面上的欲望，人被这些欲望支撑，才一天一天乐此不疲地忙碌下去。而职场之于女人，好像更有耐人寻味的地方。

昨天，一个刚刚做了母亲的女友来访，一见之下，我莫名其妙，一个曾经恣意飞扬的女孩，身上竟然多

了许多大嫂的痕迹，凌乱的头发、不修边幅的衣着，更可怕的是，坐下之后，就开始给我滔滔不绝地讲她坐月子的事情，由孩子一天要喂几次奶到尿布有几种洗法，一路说下去，竟然没有逗号。我勉强自己不礼貌地倾听，但是，最后终于忍无可忍。

在职场打拼，没有人会因为女人的性别而给予宽容和照顾，但女人却要承受更多的东西。在工作累到要崩溃的时候，我常常幻想着回家多好，随意、舒适而从容，当然，也只能是想想，因为一个女人如果只能靠自己养活的话，职场就是自己赖以生存的空气，离了这空气，女人将无法呼吸。

因为乔迁，我在家里养了几条金鱼。欢快的鱼儿常常带给我无限遐想，但是，好景不长，十几条鱼相继死去，最后，只剩下一条在鱼缸

里孤独地游泳。看着这条鱼儿，我常常胡思乱想，这个鱼缸就像女人的家庭，如果一个女人只能在一个这么小的圈子里游泳，那她可能很快会因为缺少养分而枯萎，这养分包括自信、独立、与时代同步，而那条依然在游泳的鱼，则是个案。人是生而不同的，有的人可以不在职场的江湖里游泳，同样活得愉快，但是，这个比例很小。

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。离开了职场的女人可能就是离开了江湖的鱼，即使有些滋养，那也不过是一条男鱼的唾液而已。你在拼命吸吮这些唾液的时候，心里想着的还是那个让你欲说还休、欲罢不能的江湖。

→第三只眼

感情的信用额度

感情这事吧，跟信用卡似的，感情深，信用额度就高。

□迟迟

听一个男人在电视上讲他和藏獒的故事。男人讲得很动情，他说他的藏獒和他感情非常深，首先，只认他一个人，只有他可以摸、可以逗，别人是不可以的。其次，他的藏獒非常有灵性。有一次，他去新疆玩了半个月，几乎玩疯了，半个月之后，他回家。他每次从外面回来都是不进家门，先去看藏獒，那次也是一样，但他的藏獒那次却给他“脸色”，嫌他出门时间长了，不搭理他，他用手去摸，藏獒“吭哧”就是一口，他的胳膊立马就青了，他当即给了藏獒一巴掌，说是一巴掌，也不是真的打，就是比划了一下。完了，当天晚上，饲养员就告诉他藏獒不吃东西了。连着两天，藏獒一口不吃。他急了，是不是病了？饲养员说不可能啊，什么病这么急啊？藏獒一直是他喂，一直好好的，怎么他这一回来，反倒不吃东西了？男人想了想，明白了，搬了一小板凳，坐在藏獒的笼子跟前，跟藏獒认错，跟藏獒解释，从早一直说到晚，天都快黑了，藏獒不吃，他也不吃，就这么饿着，最后，天黑了，藏獒终于吃了……

这个深情的故事讲到这里，主持人接了一句：这可比女人难哄多了！男人的回答是，它对我的感情不一样，它有灵性，从那以后，我一般只要有时间就陪着它。

我不认识这个养藏獒的男人，倘若我认识，我会问他，除了他的藏獒，这个世界上，他还能对谁这样？假如他在外面玩了半个月，一进门，老婆跟那藏獒似的，也阴个脸不搭理他，没说两句就“吭哧”一口，他会怎么样？得离婚吧？得打架吧？得说这日子没法过吧？怎么这事儿藏獒做就是有灵性，老婆做就是不懂事？老婆还给他生孩子养孩子伺候他吃伺候他睡呢！藏獒吃他的喝他的，他出门还得跟藏獒请假，回来还得搬一小板凳坐人家跟前哄着，为啥呢？后来跟一养狗的人说这事，那哥们儿想了半天，说了句话：感情这事吧，跟信用卡似的，感情深，信用额度就高；感情浅，信用额度就低；没感情，就只能借记，你得先往里存，然后才能消费，还不能透支。好多女人不懂这事，你跟男人那儿明明只有两万的信用额度，你非要刷5万元现金，人家能让你刷吗？藏獒在这事上就比女人强，人家跟主

